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蔡政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宏林環保清潔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宏林環保清潔有限公司之登記址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聲請人聲請呈報就任清算人事件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